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陇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0〕107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-小额贷款贴息 300.68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999 其他对个和家庭的补助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399 其他对个和家庭的补助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

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3月16日